

麟游县水利局文件

类别：B类

麟水函〔2023〕52号

签发人：刺智祥

麟游县水利局 关于政协麟游县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13号提案的复函

崔凤鸣委员：

您提出的建议“财政部门增加农村水管人员报酬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我县财政每年用于支付农村水管人员报酬的费用为39.6万元，受我县地理条件限制，农村饮水工程点多面广较为分散，农村水管员报酬平均为2700元/年左右，个别小工程报酬更低。

关于您提出建议财政部门增加农村水管人员报酬问题。我局高度重视，专题研究，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沟通，争取

尽快解决增加农村水管人员报酬问题，力争使农村水管人员报酬同农村相关基础设施管理人员、公益性岗位人员报酬持平，积极调动农村水管人员工作积极性，使农村饮水运行走向良性运行机制。

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李萍

联系电话：0917-7962027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